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5 锡创投”募投项目有关事项的公告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了“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15 无锡创投债”，债券代码“1580309”；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5 锡创投”，债券代码“127334”)，发行期限为 7 年，发行总额 4 亿元。

根据《2015 年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债券募集资金中 6,000 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清源海兰信并购基金 (有限合伙) , 3,500 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无锡金茂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900 万元用于参与设立无锡苏银清源新三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 13 日，工商总局等 17 个部委联合下发《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以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要求“非金融机构以及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根据以上文件要求，经参与设立基金的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清源海兰信并购基金 (有限合伙) 、无锡金茂节能环保产业并

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苏银清源新三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名称分别变更为无锡清源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雪浪金茂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载明本期债券发行时各合伙人分别为上述基金签署的《合伙协议》为框架协议，上述基金最终设立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因此，上述名称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因此无需召开债券人持有会议。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上述调整存在异议的投资者，请于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如无异议将按照工商核准后的名称设立基金并进行投资。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 名：魏欣辰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092

传真号码：0512-62938665

邮 编：215021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

